

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行執一字第 0990004475 號令訂定發布，自即
日起生效

一、為協助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妥適運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（下稱本條）核發禁止命令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關於本條第一項本文部分：

- （一）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，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所稱應予配合之第三人，係指義務人交易往來之對象、奢華生活之提供者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之人。
- （三）行政執行處認有必要通知適當之第三人時，得於通知書上載明受通知人應如何配合、監督執行之意旨、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及向行政執行處陳報各種事實資料之方式。如有相關法令規章，亦得一併載明。

三、關於本條第一項各款部分：

- （一）第一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，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行政執行處得全部或部分運用各款所列規定，搭配法務部對於一定金額之公告，為適當之生活限制。
- （三）第二款所稱特定之交通工具，係指計程車、高鐵、航空器或其他具有奢華享受性質之交通工具。但義務人因緊急情事或公務上理由，而有搭乘上述交通工具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第三款所稱特定之投資，係指期貨、股票、投資型保單、基金、公司債、黃金、外匯及其他具投機性質之金融商品。
- （五）第四款所稱特定之高消費場所，係指酒店、夜店、舞廳、各式俱樂部、休閒會館、KTV、四星級以上飯店、汽車旅館及其他高消費場所。
- （六）第七款所稱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，包括：參與賭博行為（如六合彩）、投資或經營特種營業場所、購買特定之物及其他應予限制之行為。

四、關於本條第三項部分：

行政執行處於核發禁止命令前，得命義務人提出各項生活支出、履行扶養義務所需費用及其他必要之支出明細，並得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，以資決定。

五、關於本條第四項部分：

行政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時，除考量滯欠原因、滯欠金額、清償狀況、移送機關之意見及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外，並得審酌義務人之家庭、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生活狀況、負債程度、可預期之收入、可預期之必要支出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在維持義務人合理基本生活所需之範圍下，為適當之限制。